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1年1月17日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任红军、钟超、刘瑞玲、张小水、焦桂东、高天增、庄行方、景国勋、李颖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庄行方、景国勋、李颖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震 \_\_\_\_\_

尹效华 \_\_\_\_\_

陈铁军 \_\_\_\_\_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